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宏高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传真	0778-2266882		
电话	0778-2266867		
电子信箱	hkgfthg@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新常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年初根据新“国九条”等政策的出台，及时调整公司战略部署，修订年度经营目标，调整经营策略，制定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灵活应对各项市场挑战。

1、南松医药公司业务

2024 年，凭借生物医药行业疫后复苏浪潮，公司敏捷启动“双循环”战略部署，通过精准市场开拓与营销模式创新，实现国内营业收入同比激增 49.12%，有效对冲出口额 28.81% 的下行压力，成功构建市场韧性增长格局。

南松公司管理层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搭建覆盖全周期的预算管理体系与高频经营分析机制。通过“固本拓新”双线突破实现经营质变：

传统业务提质增效——深挖传统产品产能潜力，强化市场渠道精耕，稳固基础业务增长底盘，虽传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微降 10%至 7230 万元（减少 870 万元），但凭借成本优化与工艺升级，毛利额逆势上扬 19.8%（增加 523 万元），稳固业务基本盘；

CDMO 业务战略突围——聚焦长效核心产品工艺优势构建，通过生产资源集约化配置与设备改造降本超 20%，带动 CDMO 板块收入同比暴增 127%至 2120 万元（增加 1186 万元），毛利扭亏为盈；

化工业务拓展新极——成功开拓新客户并孵化增量业务，实现收入 1039 万元、毛利 263 万元，为增长曲线注入新动能。

依托全链条技术迭代与生产效能跃升，南松医药（单体报表）全年交出亮眼答卷：营业收入达 10,534.03 万元，同比增长 16.30%（增量 1,476.01 万元）；净利润攀升至 861.64 万元，同比激增 562.90%（增量 1,047.7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更实现从亏损到盈利 1,022.89 万元的突破性转正，充分验证战略转型与精细化管理的叠加价值。

2、河化生物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河化生物公司在继续加强稳定老客户关系，实现老市场份额不萎缩且有一定增长，同时拓展营销手段，加大分销与基层市场开发力度，聚力增加尿素销量，2024 年，实现尿素销售 5.0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0%，实现营业收入 10,608.6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26%。

3、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运营管理机制，确保企业稳健经营。内控治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规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1.80 万元，同比增长 1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27 万元，同比增长 785.62%。报告期内利润大幅增加，一是得益于年度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在主营业务方面加强市场开拓及降本增效，其次是完成了 35 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 万吨/年）的转让，实现 9,410 万元的含税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32,938,240.48	281,233,757.18	18.38%	286,706,5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39,259.79	66,599,087.68	117.78%	77,839,963.0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1,517,959.76	187,495,292.44	12.81%	160,612,3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2,735.53	-11,559,209.01	785.62%	-100,436,8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0,421.44	-12,026,918.75	132.35%	-106,008,3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0,184.46	20,925,407.23	-234.00%	799,52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833.3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3	833.3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3%	-16.01%	90.14%	-78.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917,759.50	66,420,747.03	38,356,605.32	44,822,8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982.77	3,796,761.24	76,651,939.32	-35,9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623.44	3,756,527.82	-1,426,520.20	2,776,0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649.62	2,434,803.31	-6,174,277.85	-18,745,060.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0	质押	37,493,589	
詹永高	境内自然人	1.48%	5,400,373	0	不适用	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73%	2,660,001	0	不适用	0	
陈丽敏	境内自然人	0.68%	2,491,000	0	不适用	0	
孙玉华	境内自然人	0.63%	2,315,300	0	不适用	0	
陶春菊	境内自然人	0.56%	2,053,500	0	不适用	0	
李玉娣	境内自然人	0.56%	2,052,353	0	不适用	0	
李志阳	境内自然人	0.53%	1,954,500	0	不适用	0	
朱维君	境内自然人	0.52%	1,90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王春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6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60,001 股。 2. 股东李志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4,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54,500 股。 3. 股东朱维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6,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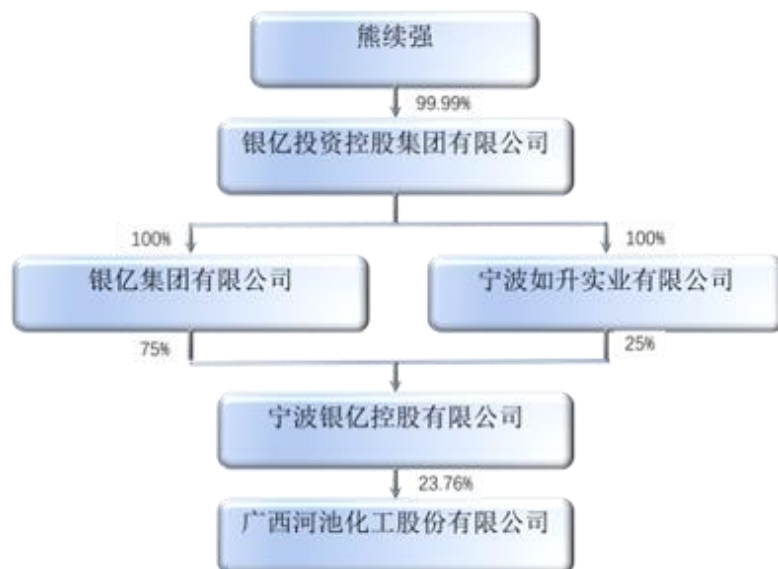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 35 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 万吨/年）（以下简称“尿素产能指标”）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交易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以人民币 9450 万元进行转让。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交易集团转来的新天煤化工支付的交易款 9410 万元（已扣除北部湾交易集团交易费用 40 万元）。同时北部湾交易集团出具了《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交易鉴证书》，公司与新天煤化工交易双方已完成本项目全部交易价款的结算。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及《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2、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 元/股（含）。截止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39,6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3、2019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为妥善解决其债务问题，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银亿控股从自身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故其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受理了重整申请，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止本报告日，宁波中院已裁定批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程序。目前银亿控股重整计划在执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